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第 037 号

名称：湖南宣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NJ6K7X

法定代表人：李时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杨塘村另角塘组 0816871 栋（湖南省志成沥青有限公司第一层）

2022 年 11 月，本局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 2022207 号），根据函件内容显示：湖南宣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液体卷材，批号 2022，经检验检测项目中断裂伸长率的标准条件和热处理的实测结果与标准要求不符（报告编号：22JD-0295）。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份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2JD-0295）已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到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该公司对报告无异议，未提出复检要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批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批号 2022 的液体卷材（新品试销），该批次生产数量为 3 桶，16Kg/

桶，3桶已于2022年04月05日全部销售给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江龙霸通防火材料经营部，销售价格为50元/桶，召回1桶且已销毁，另外2桶已抽检使用。3件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5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李时锋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2207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三：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批次产品生产销售销毁的情况；

证据五：湖南宣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客户订货任务单、出库单、客退品退货单、2022宣信科技成品仓库日报表和武汉市抽检不合格SBS液体卷材退货品处理现场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批次产品生产销售销毁的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之委托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2〕第 59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液体卷材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作出如下处罚：

处 150 元罚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

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